

2021年度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公正司法、服务大局、服务人民，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服务型法院建设实现新发展，为我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勇当尖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公正司法、服务大局、服务人民，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服务型法院建设实现新发展，在收案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在全市法院考核指标中，办案目标任务完成率全市法院第一，结案数增幅全市法院第一，法官人均结案数增幅全市法院第一，为我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勇当尖兵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未能完成原因 我院达到了预期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5457.56		11,845.27		4,908.18		11293.89	0.00
	全年执行数		4668.06		11798.83		4013.12		11143.89	0.00
	完成率		85.53%		99.61%		81.76%		98.6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1.65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合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我院按规定进行管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1.5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111438894.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数112938894.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数112938894.89=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1.96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合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计算，结余结转率=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我院制定了财务内部控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的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此制度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1.97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2*98.38%=1.97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124.81838/2159.753516)*100%=98.38%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我部门2021年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我院按规定开展公开工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我院制定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其中“资产管理”一章,对资产的使用管理作了规定,并按照规定开展资产管理工作。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财务账与资产账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我院不断盘活资产,资产利用率高。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2021年决算报表中的《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中的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2.65,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中的《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中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2.97,“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	我院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对绩效管理有相应的规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我院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院的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工作任务,也与部门预算资金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我院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85	因我院2021年接收了大量专案,故结案比未达到预期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12/申报目标数13×100%=92.31%,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92.31%×2=1.85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我院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我院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对不足之处进行及时整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11.55	诉前调解自动履行率	3.85	80%	97.99%	3.85	我院2021年诉前调解自动履行率97.99%。	
				国家司法救助发放率	3.85	99%	100%	3.85	2021年司法救助金全部发放完毕。	
				诉讼费退费完成率	3.85	90%	100%	3.85	我院按要求完成了诉讼费退费。	
		打造智慧审判平台	11.55	网上立案率	3.85	80%	97.78%	3.85	我院2021年网上立案率97.78%。	
				数字化扫描加工合格率	3.85	95%	100%	3.85	数字化扫描加工均验收合格。	
				信息化系统及办公设备正常运作率	3.85	98%	100%	3.85	我院信息化系统及办公设备均能正常运作。	
		保障机构运行	11.5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3.85	95%	100%	3.85	2021年我院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机构正常运行率	3.85	100%	100%	3.85	机构能够正常运行。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85	0次	0次	3.85	我院2021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15.35	新收案件增长率	3.85	10%	93.21%	3.85	2021年我院收案量大幅度增加。	
				结案案比	3.8	90%	88.02%	3.72	因我院2021年接收了大量专案,导致结案案比未达到预期值。	
				办案资金支出完成率	3.85	90%	99.88%	3.85	我院2021年办案资金支出完成率为99.88%	
				业务培训有效率	3.85	95%	100%	3.85	我院2021年的业务培训均能起到较好的效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无
总分	100						92.85		